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0
第七章	監事會	4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於2022年1月13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0100558404872J。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001,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848,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郵政編碼：43007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49,2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該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以下簡稱「**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溯源生命、解密腫瘤」的研發理念，在腫瘤免疫治療領域，通過新技術、新靶點、新產品等自主創新，與國內外醫科院校與研發機構密切合作，大力推動生物醫藥開發與臨床上的應用。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技術的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生物類藥品的批發和零售(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不含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上述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168,000,000元，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以及出資時間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51,241,785	30.5011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2	袁謙	20,399,933	12.1428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3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92,707	9.9956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4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20,411	6.9169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5	周宏峰	10,199,921	6.0714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6	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42,797	6.0374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7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7,916,510	4.7122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8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7,628,713	4.5409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96,835	4.2838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0	PENGFEI ZHOU	6,869,744	4.0891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1	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0,872	2.2029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2	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38,340	1.8085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3	南京華大共贏一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19,166	1.1424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4	海南偉豐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9,166	1.1424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5	廣東星耀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0,448	0.9646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6	黑龍江千山信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6,358	0.7716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7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7,458	0.7425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8	韶山鴻宇科技有限公司	959,583	0.5712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19	武漢百贏匯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9,583	0.5712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20	珠海盛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9,583	0.5712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21	郭宏偉	370,087	0.2203	淨資產折股	2022年1月8日
合計		168,0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完成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849,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批准或決定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本條第二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現場或通過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年度報告；
- （五）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六）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終止、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議案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規定；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其他忠實義務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且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以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一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五百萬元；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 (五)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分別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予以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章程、董事會或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可通過現場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當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會作出決定，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以電腦或傳真機上記錄的時間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發出的，以電話接通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